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0135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郭秀端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郭秀端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5月1日具狀請求對債務人吳淵源、郭秀端、吳融昇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郭秀端業於113年6月19日死亡，有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參，則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本件債務人郭秀端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就債務人郭秀端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1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